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香港”）函告，将其可解除质押36,553,1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5%，质押期限延长至业绩补偿期结束。

一、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于2016年3月18日，ZG香港持有的公司48,737,556股（2016年7月5日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后，股份数变为：73,106,3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2016年4月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在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完成支付了应收款购回第一期相应对价及履行完毕《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2015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后，公司应解除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已质押股份中50%的股份质押并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

截止目前，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已完成支付了应收款购回第一期相应对价，根据约定公司应解除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已质押股份中50%的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ZG香港函告，自愿将其可解除质押36,553,1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5%，质押期限延长至业绩补偿期结束。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ZG香港持有公司股份73,106,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累计质押股份73,106,33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已解除了太海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盈峰环境的34,509,200股（锁定期为12个月）质押，并完成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5日